

招祥麒 著

潘尼賦研究

還書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祥麒 著



尼賦研究

選書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潘尼賦研究/招祥麒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 - 7 - 5325 - 6089 - 9

I. ①潘... II. ①招... III. ①潘尼(約250~約311年)
-賦-詩歌研究 IV. ①I207.22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198883 號

潘尼賦研究

招祥麒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市印刷四廠印刷

開本 850 × 1156 1/32 印張 7.25 插頁 2 字數 205,000

2011年11月第1版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 - 1,800

ISBN 978 - 7 - 5325 - 6089 - 9

I · 2410 定價: 24.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序

班固云：“賦者，古詩之流也，或以抒下情而通諷諭，或是宣上德而盡忠孝。”魏收云：“會須作賦，始成大才士。”夫如是，賦之爲用大矣哉！

辭賦之盛，莫踰漢魏六朝。漢代賦家，賈（賈誼）、馬（司馬相如）、王（王褒）、揚（揚雄），推爲冠冕；班（班固）、張（張衡）、王（王逸）、蔡（蔡邕），允稱巨擘。立聲樹影，彪炳辭義，凌轢千古。建安之世，曹氏父子（曹操、曹丕、曹植），妙善詩賦，表率詞人，圭臬一代。降及晉代，作者雲湧（據《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所載，有賦傳世之作者，晉代居首，逾一百二十人；漢代居次，達七十餘人）。三張（張華、張載、張協）二陸（陸機、陸雲），兩潘（潘岳、潘尼）一左（左思），或搖筆散珠，或動墨橫錦，結藻清英，流韻綺靡。

晉代賦家，潘岳、潘尼“俱以文章知見”，而“尼少有清才，性靜，退而不競，唯以勤學著述爲事。史臣曰：‘正叔（潘尼）含咀藝文，履危居正，安其身而後動，契其心而後言，著論究人道之綱，裁箴懸乘輿之鑒，可謂玉質而金相者矣。’”（《晉書·潘尼傳》）由此觀之，潘尼之賦，邀譽一代，惜世人知之者鮮耳。招君之專著《潘尼賦研究》，乃獨具慧眼之作歟！

招君之作，先述潘尼之生平，次考其現存之賦篇與流傳概況，繼析潘賦之內容與修辭技巧；搜材豐博，敘次分明，論述有據，卓見良多，乃匠心之作也。專著付梓，索序於余，謹書數言，聊作讀後感云爾。辛卯年菊月何沛雄識於香港大學中文學院。

何沛雄



前 言

西晉(265—316)群才，若雲蒸霞蔚，三張(張華、張載、張協，一說張載、張協、張亢)、二陸(陸機、陸雲)、兩潘(潘岳、潘尼)、一左(左思)振藻於前，應貞、成公綏、趙至、鄒湛、棗據、褚陶、王沈、張翰、庾闡、傅玄、傅咸、夏侯湛、孫楚、曹摅、摯虞諸人羽翼其後，並皆踵武前朝，流風江左。論辭章，文則綺麗以推尋名理，研精探微；詩則瞻望魏采而稍入輕綺，或析文爲妙，或流靡自妍；賦則長篇短製，逸趣橫生，鋒發韻流，體物瀏亮，可觀者多。

近世以還，研究西晉文學之專書論文，或討論思潮，或探究文風，或深研文體，或校注文集，成果屢見。至於專論作家作品，則有所偏重，非資料易得故也。舉若潘岳、潘尼叔侄，號曰“兩潘”，然學界關注者，側重潘岳，研究專著逾四十種^①。至於潘尼之研究，就

① 研究潘岳之專書，如陳淑美：《潘岳及其詩文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年)、董志廣：《潘岳集校注》(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及[日]興膳宏：《潘岳、陸機》(東京：筑摩書房，1973年)等；至於專題論文，如丁嬪娜：《潘岳及其詩》、王娜：《鍾嶸〈詩品〉潘岳條疏證》、王琳：《潘岳賦論》、王德華：《唯生與位，謂之大寶——潘岳〈西征賦〉解讀》、王麗芬：《從潘岳、陶淵明的詩文看他們的隱逸思想》、王麗芬：《潘岳家世婚姻考訂》、吉廣興：《從元遺山〈論詩絕句〉看潘岳詩品與人品的出入》、安丹丹、許振：《心向仕途路 閑居非高情——潘岳〈閑居賦〉別解》、李長之：《西晉詩人潘岳的生平及其創作》、李啓恩：《潘岳賦研究》、尚定：《人品與詩品——潘岳辨》、林文月：《潘岳的妻子》、林文月：《潘岳陸機詩中的“南方”意識》、邵唯：《試論潘岳的人格與文格》、邱美煊、溫東榮：《從潘岳〈悼亡詩〉看潘岳其人》、金性堯：《潘岳〈悼亡〉》、柏松：《潘岳：在超脫與沉淪之間》、洪順隆：《論潘岳賦的經典風貌》、胡旭、王海兵：《潘岳三考》、胡旭：《潘岳若干問題研究》、胡旭：《潘岳隱逸思想初探》、苗健青：《試論潘岳人格的悲劇性》、凌迅：《潘岳文學雜論》、高國藩：《對西晉詩人潘岳的重新評價》、張國星：《潘岳其人與其文》、郭偉、周曉琳：《從〈閑居賦〉看潘岳思想》、陳玉林：《潘岳品性解析》、傅璇琮：《潘岳繫年考證》、楊曉斌：《從模擬鋪陳走向自抒機杼——潘岳五賦考論》、葉日光：《詩人潘岳及其〈轉下頁〉

知見所及，僅佐藤利行略析其詩，姜劍雲稍論其為人而已^①。

爲補苴罅漏，竊從潘尼賦起始研究，搜羅資料，全面論述，若能有益斯文，是所幸焉。本書凡七章，縷述如次：

首章潘尼生平述要。專論潘尼先世、生卒、籍貫、家庭、仕途、交遊等，欲以知人論文也。

次章現存潘尼賦考。專論潘尼現存賦作之篇目、篇數，並考其寫作年份。

三章潘尼賦之流傳。論說歷代類書、賦選、評著所收錄及稱介之潘尼賦篇，以明其賦歷隋、唐、宋、元、明、清以迄當代之流傳實況。

四章潘尼賦之內容。論析潘尼賦統歸敘事、抒情及詠物三類，並依類逐篇分析，詳其內容，發其底蘊。

五章潘尼賦之修辭。專論潘尼賦之修辭，舉凡篇章、句式、詞語、聲律及修辭格等，皆詳加剖析。

六章潘尼賦與諸家同題作品述論。自漢迄晉，賦家或擬題摹作以逞才思，或同題分詠以較短長，或步題和作以酬雅意，蔚爲風氣。本章取諸家凡與潘尼賦篇同題之作品，悉加述論，評其高下，以明潘尼賦之歷史地位。

七章總結。總理前文，申論全文之要點與創獲，庶幾群山磅礴，結於主峰；龍袞九章，歸絜一領矣。

（接上頁）作品校注》、廖國棟：《試探潘岳〈閑居賦〉的內心世界》、趙德高：《對潘岳人格的一種評價》、劉洋：《潘岳哀悼作品的“心畫心聲”》、劉福燕：《正確評價潘岳之人品及其文品》、潘新國：《潘岳哀詞試論》、潘嘯龍、朱瑛：《潘岳人品論》、蔣方：《論潘岳的理想人格與現實行爲的矛盾構成：兼論西晉文人的心理特點》、蕭立生、周小喜：《潘岳〈悼亡詩〉初探》、蕭立生：《論潘岳抒情賦的藝術特色》、蕭含：《〈孤鶩已遠〉望塵而拜與華亭鶴鳴——潘岳與陸機》、繆鉞：《讀潘岳閑居賦》、叢煒莉：《開闢研究的視野和襟懷——對潘岳評價之瑣議》、〔日〕松本幸男：《潘岳の“秋興賦”と“閑居賦”》、〔日〕松本幸男：《潘岳の傳記》、〔日〕高橋和巳：《潘岳論》及〔日〕興膳宏：《潘岳年譜稿》等。

① 〔日〕佐藤利行：《潘岳と潘尼》，《中國中世文學研究》，第22號（1992年4月），頁7—21。姜劍雲：《安身守正：論潘尼人生道路與人格精神》，《江西財經大學學報》，2002年第2期，頁44—47。

目 錄

序.....	何沛雄	1
前言.....		1
第一章 潘尼生平述要		1
第一節 小引		1
第二節 先世		2
第三節 生卒		10
第四節 籍貫		12
第五節 家庭		13
第六節 仕途		19
第七節 交遊		27
第八節 小結		38
第二章 現存潘尼賦考		39
第一節 小引		39
第二節 篇目篇數考		40
第三節 寫作年份考		42
第四節 小結		51
第三章 潘尼賦之流傳		52

第一節 小引	52
第二節 隋唐時期	52
第三節 宋元時期	63
第四節 明清時期	66
第五節 現當代	70
第六節 小結	72
第四章 潘尼賦之內容	74
第一節 小引	74
第二節 敘事賦	76
第三節 抒情賦	81
第四節 詠物賦	87
第五節 小結	102
第五章 潘尼賦之修辭	104
第一節 小引	104
第二節 篇章修辭	105
第三節 句式修辭	110
第四節 詞語修辭	117
第五節 聲律修辭	131
第六節 修辭格	142
第七節 小結	160
第六章 潘尼賦與諸家同題作品述論	162
第一節 小引	162

第二節 《苦雨賦》	162
第三節 《安石榴賦》	168
第四節 《桑樹賦》	173
第五節 《鼈賦》	175
第六節 《扇賦》	176
第七節 《芙蓉賦》	186
第八節 《秋菊賦》	190
第九節 小結	192
第七章 總結	193
參考書目	199
跋	招彥燾 217
後記	招祥麒 221

第一章 潘尼生平述要

第一節 小 引

劉彥和論文，擘肌分理，巨細靡遺，所著《文心雕龍》一書，實藝苑之瑰寶也。其《體性》云：

夫情動而言形，理發而文見；蓋沿隱以至顯，因內而符外者也。^①

此言諸家文體，與乎作家性情，表裏必符。故論作品而欲窺深入髓者，必考其人。孟子知人論世之說^②，泰納種族、環境、時代之論^③，前修後進，中西同轍，可與共參焉。

今探潘尼賦作，乃先論其生平。《晉書》本傳語而未詳，特搜尋資料，從先世、生卒、籍貫、家庭、仕途、交遊諸項分而述之，庶幾得其全豹焉。

① 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1960年），下冊，卷六，《體性》，頁505。

② 《孟子·萬章下》：“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見趙岐注，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社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1977年，第8冊），卷十，頁188下。

③ 泰納（Hippolyte-Adolphe Taine）《英國文學史·導言》云：“形成作品之因素有三：種族、環境和時代。”（Three different sources contribute to produce this elementary moral state — RACE, SURROUNDINGS, and EPOCH.）Taine, H. A. (1863),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in Bate, W. J. (ed.), *Criticism: The Major Texts* (San Diego: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0), pp. 501 – 504.

第二節 先 世

考潘姓之來源有三：一自周文王後畢公高之子季孫，食采於潘（今陝西省西安市、咸陽市以北之地），子孫遂以邑爲氏焉；一自楚公族芊姓之後，以字爲氏；一自南北朝後魏鮮卑族破多羅氏，隨魏孝文帝（拓跋宏，467—499，471—499 在位）遷都洛陽後，改姓潘氏。潘尼先祖，厥爲楚公族芊姓之後。唐林寶《元和姓纂》云：

岳（潘岳）家譜云：潘氏，楚公族，芊姓之後。崇子彪，生黨。漢潘瑾，後漢潘勖。^①

又宋鄭樵《通志·氏族略·以字爲氏》楚人字條云：

潘氏，芊姓，楚之公族，以字爲氏。潘崇之先，未詳其始。或言畢公高之子季孫，食采於潘，謬矣。潘岳《家風詩》自可見。晉亦有潘父，恐自楚往也。漢有潘瑾，後漢有潘勉。又有破多羅氏，改姓潘氏，虜姓也。^②

可見潘尼家系源於楚國公族，其祖先可考者，最早爲潘崇。崇子彪，彪子黨，則爲繼嗣。及漢，有潘瑾、潘勖。由潘黨以至瑾、勖，中間繁衍未可知也。

潘崇，爲春秋時楚太師，楚公族之後也。顧棟高撰《春秋大事

① 林寶：《元和姓纂》（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第890冊），卷四，頁593。潘勖，原作潘助，依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記》改。岑氏云：“後漢潘助。今《後書》不見，《通志》作潘勉。余按，《三國志》卷二十一《衛覬傳》有建安末尚書右丞河南潘勖，注引《文章志》云：‘勖字元茂，初名芝，改名勖。’勖、助形似，勖、茂、勉義同，此潘助即潘勖之訛無疑（溫校同），故下文接言‘勖生芘、滿’也。”（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記》，中研院《歷史專刊》之二十九，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76年，頁378。）

② 鄭樵撰，王樹民點校：《通志二十略》（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118。按，潘勉，應作潘勖，說見岑仲勉校語，見前引書。

表》，中有《春秋人物表》，區別春秋人物爲十三類：賢聖、純臣、忠臣、功臣、獨行、文學、辭令、佞臣、讒臣、賊臣、亂臣、俠勇、方伎等。顧氏自謂所列人物“俱極矜慎”，而潘崇則列入“亂臣”一類^①。

春秋之世，楚成王熊頤（前？—626，前 671—626 在位）以潘崇爲太子商臣（前？—前 614）師，崇爲太子出謀獻策，致使商臣弑父弑君。《左傳·文公元年》載：

初，楚子將以商臣爲太子，訪諸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齒未也，而又多愛，黜乃亂也。楚國之舉，恆在少者。且是人也，蜂目而豺聲，忍人也，不可立也。”弗聽。既，又欲立王子職，而黜太子商臣。商臣聞之而未察，告其師潘崇曰：“若之何而察之？”潘崇曰：“享江芊而勿敬也。”從之。江芊怒曰：“呼！役夫！宜君王之欲殺女而立職也。”告潘崇曰：“信矣。”潘崇曰：“能事諸乎？”曰：“不能。”“能行乎？”曰：“不能。”“能行大事乎？”曰：“能。”冬十月，以宮甲圍成王。王請食熊蹯而死。弗聽。丁未，王縊。諡之曰“靈”，不暝；曰“成”，乃暝。穆王立，以其爲太子之室與潘崇，使爲大師，且掌環列之尹。^②

江芊者，司馬遷以爲是成王寵姬^③，而杜預則以爲“成王妹嫁於江”^④。兩說不同，而以杜說爲優也。楊伯峻云：

據《秦本紀》太史公《贊》及《陳杞世家》《索隱》引《世本》，江爲嬴姓。江芊若爲成王寵姬，則當稱爲江嬴，今稱爲江芊，

①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臺北：廣學社印書館，1975年），卷四十九，頁3105—3123。

②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十三經注疏》，第6冊），卷十八，頁299上、下。

③ 司馬遷：《史記》（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69年），卷四十，《楚世家第十》，頁1698。

④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十八，頁299下。

明是半姓，此《注》是。^①

潘崇對宮中各人性格深為了解，知江半口直心快，未能守秘，乃建議商臣宴請江半而於席上傲慢不敬。江半激於內侄行為如此，乃泄成王意圖。商臣以告潘崇，崇為謀“大事”——弑君。

令尹子上曾以“君之齒未也，而又多愛，黜乃亂也。楚國之舉，恆在少者”以及“且是人也，蜂目而豺聲，忍人也，不可立也”之理由，反對成王立商臣為太子。太子既立，商臣自視子上為眼中釘，去之而後快。《左傳·僖公三十三年》載：

晉陽處父侵蔡，楚子上救之，與晉師夾泚而軍。陽子患之，使謂子上曰：“吾聞之：‘文不犯順，武不違敵。’子若欲戰，則吾退舍，子濟而陳，遲速唯命。不然，紓我。老師費財，亦無益也。”乃駕以待。子上欲涉，大孫伯曰：“不可。晉人無信，半涉而薄我，悔敗何及？不如紓之。”乃退舍。陽子宣言曰：“楚師遁矣。”遂歸。楚師亦歸。太子商臣譖子上曰：“受晉賂而辟之，楚之耻也，罪莫大焉。”王殺子上。^②

楚成王殺子上，無乃誤信太子商臣之言。若以後事觀前事，推想潘崇曾向太子獻計譖害子上，以消除政敵阻力，當亦可信。

商臣殺君父而後立，是為楚穆王（前 625—前 614 在位），不獨以前為太子所居房舍賜與潘崇，並委為太師，掌宮中軍隊，倚重之深，以至於此。

楚穆王十年（前 616），潘崇繼令尹成大心攻麇後，再伐麇國。《左傳·文公十一年》載：

十一年春，楚子伐麇。成大心敗麇師於防渚。潘崇復伐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第2冊，頁514。

②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十七，頁291下、292上。

麋，至于錫穴。^①

又於楚莊王(熊旅,前 613—591 在位)元年(前 613),隨令尹子孔東伐群舒。《左傳·文公十四年》載:

楚莊王立,子孔、潘崇將襲群舒。^②

由此可知,潘崇亦通曉軍事。

細察潘崇所爲,文韜武略,頗有足稱。然身爲太子師,不能諫之以義,誘之以道,反推波助瀾,構成篡弑之舉,雖謂桀犬吠堯,各爲其主,而終至王道淪喪,道德敗壞,宜乎歸列亂臣,以警來者。

崇子尙,字師叔,楚大夫也。楚穆王在位十二年薨,子旅立,是爲莊王。在位三年,楚國大饑,外族戎、庸、麋及百濮等趁機叛楚。《左傳·文公十六年》載:

楚大饑,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師于大林。又伐其東南,至於陽丘,以侵訾枝。庸人帥群蠻以叛楚,麋人率百濮聚於選,將伐楚。於是申、息之北門不啓。^③

外敵壓境,楚人乃至於不敢戰,謀遷都以避。大夫蔦賈曰:

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夫麋與百濮,謂我饑不能師,故伐我也。若我出師,必懼而歸。百濮離居,將各走其邑,誰暇謀人?^④

蔦賈以伐庸而餘敵自退論要求出師。師出而百濮罷歸,與庸人交鋒而敗。楚群臣議合後援軍士而進,潘尙曰:

不可。姑又與之遇以驕之。彼驕我怒,而後可克。^⑤

①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十九下,頁 328 上。

② 同上,頁 335 下。

③ 同上,卷二十,頁 346 下、347 上。

④ 同上,頁 347 上。

⑤ 同上。

楚師於是七遇庸兵皆佯敗，庸軍以楚不足與戰而鬆懈。逮楚師與群蠻盟，遂一舉滅庸。由是可知楚莊王能滅庸，潘尫厥功至偉。

楚莊王十七年（前 597），楚師圍鄭，因哀鄭人痛哭而退兵，後聞鄭人修城，乃復圍而克之，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懇言己罪。莊王左右皆曰“得國無赦”，王曰：

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①

於是楚師退三十里而許之媾和，並遣潘尫入盟，子良出質。

潘尫被委以重任，入鄭與之盟。由此可知，其人必屬深曉莊王心事，地位崇高而復嫻於辭令者。《左傳·宣公十二年》載晉大夫欒書之言曰：

子良，鄭之良也；師叔，楚之崇也。師叔入盟，子良在楚，楚、鄭親矣。^②

潘尫之令聞遠達於晉，其才若何，當可想見。

潘尫子黨，又稱叔黨，亦為楚大夫。擅於軍事，據《左傳》所載，晉、楚戰于郟，戰于鄢陵，黨俱參與其事。

魯宣公十二年（前 597）六月，晉以救鄭為由出師伐楚。楚莊王迎戰，揮軍次於郟（今河南省鄭州市北）及管（今河南省鄭州市）以待，而晉師則在敖、鄩（均山名，在今河南省滎陽縣北）之間。雙方和議未成，旋戰，楚軍于郟大勝晉師，時潘黨參與此役，表現勇武。《左傳·宣公十二年》載：

晉魏錡求公族未得，而怒，欲敗晉師。請致師，弗許。請使，許之。遂往，請戰而還。楚潘黨逐之，及滎澤，見六麋，射一麋以顧獻，曰：“子有軍事，獸人無乃不給於鮮？敢獻於從

①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傳疏》，卷二十三，頁 389 上。

② 同上，頁 394 上。

者。”叔黨命去之。^①

潘黨逐魏錡而又縱之，無乃表現勇武者之風範。又載：

潘黨既逐魏錡，趙旃夜至楚軍，席於軍門之外。……王乘左廣以逐趙旃。趙旃棄車而走林，屈蕩搏之，得其甲裳。晉人懼二子之怒楚師也，使輶車逆之。潘黨望其塵，使聘而告曰：“晉師至矣！楚人亦懼王之入晉軍也，遂出陳。”^②

時潘黨因逐魏錡而猶在道，望塵而警，使人速報楚師，而楚王得免。若黨不在道，又或望塵而遯，則楚王或入於晉軍，被圍被擒，晉、楚交鋒，勝負之數，蓋未知之也。又載：

及昏，楚師軍於郟。晉之餘師不能軍，宵濟，亦終夜有聲。丙辰，楚重至於郟，遂次于衡雍。潘黨曰：“君盍築武軍而收晉尸以爲京觀？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子曰：“非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爲武。……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強爭諸侯，何以和衆？利人之幾，而安人之亂，以爲己榮，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而封之，以爲大戮，於是乎有京觀以懲淫慝。今罪無所，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又可以爲京觀乎？”^③

楚莊王之言，大義凜然，深得武功真諦，宜乎稱霸中原，爲春秋盟主。潘黨勇武有餘，氣魄不足，充其量爲一武將而已。

①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頁395上。

② 同上，頁395下。

③ 同上，頁397上、下及398上、下。